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

郑农〔2021〕140号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农委、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，机关相关处室，委属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全市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《加强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加强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0年第4号)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工作的意见》(豫农文〔2021〕269号)精神,加快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,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,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、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,全面落实省委和市委工作会议精神,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,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,切实增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,以主要覆膜地区为防治重点,以源头防控、科学用膜、减量替代、分类处理、残留监测为防治主线,全面推进农用薄膜污染防治,为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1年底,全市实现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5%。到2025年,由政府、农户、企业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

理体系基本完善，覆盖全市的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基本形成。全市废旧农用薄膜实现基本回收，农用薄膜覆盖面积基本实现零增长，农用薄膜残留基本实现负增长，农田“白色污染”得到有效防控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严格标准规范，切实加强源头防控。推动落实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加大对地膜使用者的监管力度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，严格依法查处销售和使用厚度小于 0.01 毫米的农用地膜，将厚度小于 0.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列入农业农村部门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，从源头控制和减少“白色污染”。加强对市场销售的农用薄膜产品的抽检抽查，重点检查农用薄膜经营者的进货和销售台账、农用薄膜产品的质量和标签标识，对未设立经营台账、农用薄膜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，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，由其依法立案查处。（责任单位：郑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区县（市）农委、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）

（二）强化科技支撑，积极推进减量替代。强化农用薄膜使用控制，在重点覆膜区域，围绕种植业结构调整，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科学选择使用农用薄膜，指导农民使用厚度不小于 0.01 毫米、耐候期大于 12 个月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。通过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价，积极推广直播、旱作沟播、垄作栽培、浅埋滴灌等无膜栽培技术。在大棚

蔬菜生产中，推广一次覆盖、多茬连种，小拱膜再利用以及行间覆盖等“一膜两用”“一膜多用”等农用地膜减量技术，在保证作物正常生长的前提下减少农用地膜用量。在光热资源充足区，选择不覆盖地膜或采用其它抑制水土流失的覆盖技术，选用适应无覆盖栽培的新技术模式，使用与地膜覆盖效益相近的品种、技术，替代现行地膜覆盖栽培技术。在水果生产基地，推广果园生草栽培模式，减少地膜使用的同时改善果树根际环境。在高附加值经济作物上，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传统地膜覆盖，减少农田白色污染。在大田覆膜作物上，通过窄膜应用、带状种植以及秸秆覆盖技术，减少地膜使用，在利用秸秆覆盖保温增墒同时实现有机肥替代化肥，促进玉米秸秆还田，降低农业生产成本。在作物收获期，根据作物种类和区域条件，科学指导农民按照合理的揭膜时间和揭膜方式，在地膜完成其功能且未老化破损前进行揭膜回收，提高地膜回收率。（责任单位：能源站、农业生产处、农技中心，各区县（市）农委、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）

（三）规范建立台账，做好农用薄膜日常管理。各区（县）市要督促农业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使用者依法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，如实记录使用时间、地点、对象以及农用薄膜名称、用量、生产者、销售者等内容。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回收台账，如实记录废旧农用薄膜的重量、体积、杂质、缴膜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、回收时间等内容。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和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。要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特点，调查摸清本地主要覆膜作物、废弃农用薄膜种类、

数量，分析产生季节和分布情况，加强地膜应用和残膜污染的基础数据统计工作，建立农用薄膜使用和回收工作台账，准确掌握农用薄膜投入和回收利用情况，构建底数清楚、可考核的数据统计平台。实现对农用薄膜使用和回收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监测评价管理，科学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和回收农用薄膜。（责任单位：能源站，各区县（市）农委、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）

（四）精准科学施策，分区分类回收处理。要加大政策扶持和服务力度，鼓励和扶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。要根据自然条件、资源禀赋和地膜使用特点，分区域、分作物优化网点布局。种植花生、大蒜等为主的覆膜作物，以高标准地膜应用、专业化回收为主攻方向，充分利用农机合作社引导开展机械化回收和适时揭膜技术，努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。瓜果和蔬菜等为主的覆膜作物，以农民经营合作社为主导，以种植户为捡拾主体，塑料加工企业作为加工再利用主体，形成“捡拾农户+回收专业队+合作社+加工企业”的地膜回收网络体系。合作社组织专业队开展废旧农用薄膜收集专业化服务，或由种植大户组织专业队揭膜收集，在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适时揭膜，全部清理，集中堆放，运送到合作社指定回收点进行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能源站、农业机械处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，各区县（市）农委、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）

按照废旧农用薄膜的功能、材质和再利用价值等，分别采取适宜的利用（处理）模式。对于有二次利用价值的废旧棚膜、菌棒膜等，依托各地供销服务网络，结合乡镇基层供销合作社、农

资经营、庄稼医院、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、乡镇再生资源回收网点，充分发挥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优势，合理设置回收网点，建立“村、乡镇回收转运-区县集中处理”模式，构建农用薄膜使用、回收、处理为一体的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网络体系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，由使用者归集、市场主体回收后实现二次利用。对于无二次使用价值的废弃地膜，统筹人居环境整治、城乡环卫一体化、垃圾分类等任务，完善田间地头农业生产垃圾收集设施，由使用者从农田中移除后，将废弃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，由村、乡镇和区县对废弃地膜进行归集、堆放、转运以及处理，有多余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的，实施焚烧处理，无多余焚烧能力的，落实末端处理设施，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网点，应对外公布并设置标识牌，并设立符合条件的场地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暂存，并建立完整、准确的废旧农用薄膜回收记录台账，负责做好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和处理量统计，每个回收网点要形成具有覆盖覆膜面积 1 万亩的回收能力。各地要加强农用薄膜使用者履行回收处理义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，并督促其及时回收废弃农用薄膜，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废旧农用薄膜的，依照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中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。自 2021 年起，农用薄膜使用大县中牟，要组织开展经营主体上交、专业化组织回收试点示范，切实有效地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能源站、农村建设处、财务审计处，各区县（市）农委、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）

(五) 建立监测制度，提升监测预警能力。各区（县）市要综合考虑当地覆膜作物、覆膜年限以及回收方式等情况，以主要覆膜作物为监测对象，按照农用地膜覆盖面积每 3 万亩设立一个农用地膜残留监测点（不含国控监测点），在所有有覆膜作物的区（县）市开展农用地膜残留监测，1 年完成一个监测周期，建立农用地膜残留监测制度。通过田间调查、样品采集、样品处理与质量控制等措施，建立全市农用地膜监测数据库，掌握重点区域农用地膜残留状况和变化趋势，为加强农用地膜残留污染的监管、预警、防控及综合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技术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能源站，各区县（市）农委、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将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工作作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，抓实抓细抓落地。市农委责任单位要加强内部各责任单位的沟通协作，对农用薄膜回收处理统一指导，定期调度进展，协调指导落实。

(二) 强化属地管理。要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，积极建立起与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关于农用薄膜管理工作的沟通协调机制。按照“谁使用、谁回收”的原则，指导使用者及时归集、集中堆放义务，确保不随意弃置、掩埋或者焚烧。大力培育市场主体，鼓励政府与企业共建、第三方运营等模式，通过政府引导、政策扶持和市场化运作，形成市县乡上下联动、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长效工作推进机制。

(三) 强化政策扶持。要加大对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的支

持力度,保证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工作需要,重点支持废旧农用薄膜回收网点、田间收集设施建设、专业化回收处理、农用薄膜残留监测以及标准地膜、生物可降解地膜的试验示范推广。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农用薄膜以旧换新、以奖代补等补贴政策,开展废旧农用薄膜捡拾机具示范应用。

(四) 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媒体,结合科技入户等形式,开展主题突出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,大力宣传废旧农用薄膜污染的危害性和回收再利用的意义要求,增强回收废旧农用薄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在重要农时季节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活动,宣传典型做法,充分发挥示范辐射的带动作用,切实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与资源化利用,促进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(五) 强化贯彻落实。要紧密联系当地工作实际,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有效措施,精心组织,持续加强农用薄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和回收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,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地膜强制性国标的贯彻执行;大力推广标准地膜和减量替代技术应用,有序推进农用薄膜科学使用;稳步推进废旧农用薄膜回收,扎实开展耕地土壤地膜残留监测。全年工作相关贯彻落实情况于10月底前报市能源站;各区(县)市农用薄膜使用及回收台账、半年调度表、监测点信息表(附件1,附件2,附件3)于11月底前报市能源站。

联系人: 市农委 资源利用处 张海涛 电话: 67170713

- 附件：1. 区（县）市农用薄膜使用及回收台账
2. 农用薄膜回收半年度调度表
3. 各区（县）市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信息表

附件 1

_____区（县）市农用薄膜使用及回收台账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指标值
甲	乙	1
一、种植业基本信息	---	---
01. 耕地总面积	万亩	
02. 播种总面积	万亩	
03. 农村人口数	万人	
二、农膜生产及销售基本信息	---	---
地膜：	---	---
04. 地膜生产企业数量	个	
05. 地膜总产量	吨	
其中：厚度大于 0.01mm 产量	吨	
棚膜	---	---
06. 棚膜生产企业数量	个	
07. 棚膜总生产量	吨	
三、农膜使用情况	---	
地膜：	---	
08. 地膜覆盖总面积	万亩	
09. 地膜年使用总量	吨	
其中：厚度大于 0.01mm 使用量	吨	
棚膜：	---	
10. 塑料大棚总面积	万亩	
11. 棚膜年使用总量	吨	
四、农膜回收基本情况	---	---
地膜：	---	---
12. 年回收（离田）总量	吨	
13. 地膜回收（离田）面积	---	---
14. 废旧地膜处理情况（可多选）	---	---
其中：堆置地头（焚烧、填埋和弃置）	%	
被收购或置换	%	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指标值
甲	乙	1
作为农村垃圾处理	%	
15. 废旧地膜交售（收购）情况	---	---
其中：回收站（网）点数量	个	
交售价格	元/公斤	
棚膜：	---	---
16. 棚膜年回收总量	吨	
17. 废旧棚膜回收价格	元/公斤	
18. 废旧棚膜处理情况（可多选）	---	---
其中：堆置地头（焚烧、填埋和弃置）	%	
被收购或置换	%	
作为农村垃圾处理	%	
五、农膜再利用情况	---	---
19. 农膜再利用企业（主体）数量	个	
20. 再利用总量	---	---
其中：地膜	吨	
棚膜	吨	
21. 年回收补贴总额	---	---
其中：地膜	万元	
棚膜	万元	

注：统计范围为上个自然年度数据

填表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填表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附件 2

农用薄膜回收半年度调度表

区（县）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项	内容
源头减量	新国标地膜使用量及比例： 调整种植业生产方式： 其他技术使用： 农用薄膜市场监管：
回收能力	农用薄膜回收工作制定方案及执行： 回收处理专业化： 农田地膜残留监测：
主要工作、措施及半年计划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_____区（县）市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信息表

序号	区（县）	地址	行政区划	东经	北纬	主要作物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
注：经纬度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。

